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宥瑩
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
電子信箱：100487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82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82467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20182467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18246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
照 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2年7月3日虎科大職涯字第

11236000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圖書館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7/04
11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12/07/04 09:53



1120005407

有附件